安泰銀行 EnTie Bank
速度｜專業｜信賴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投資管理相關規範，如「安泰商業銀行長期投資準則」、「安泰商業銀行股權相關之證券投資及其指數期貨與選擇權管理要點」等，以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依據投資目的、成本及效益，參與被投資事業舉辦之法說會、股東會，關注被投資事業各項財務及業務情形，且透過與被投資事業之對話與互動，行使投票權，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訂有「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準則」、「安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準則」及「安泰商業銀行工作規則」等規範，禁止本行人員利用職務之便圖利自身及關係人、介入內線交易、從事與本行利益衝突或損害本行利益及聲譽之活動。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情形等，並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以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另將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以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考量成本效益後，對於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之股票投資，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行使投票表決權前，均審慎評估股東會議案內容，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行將妥善紀錄與分析履行投票權之行使，以利揭露投票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所投入之內部資源與組織架構，議合次數統計，個案說明與後續追蹤情形，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案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9 月 29 日